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内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2022HS 意字第 722 号

致：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金路”）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第 1 号》”）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持股计划调整事项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持股计划调整相关内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9月3日，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拟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彭朗、刘祥彬、成景豪、吴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1年9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41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超过1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调整本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公司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变更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局对调整后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内容

### （一）调整原因

本次调整的主要原因包括：（1）由于部分持有人离职不符合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本持股计划决定取消已离职持有人参与资格，由本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受让离职人员的份额；（2）新增公司副总裁冯少伟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其份额受让自公司本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3）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杨文毅因职务调整，晋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份额不变。结合本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人员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查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 1、修订前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41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超过 11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出资 19,530,200 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54.28%；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6,448,000 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45.72%，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数上限 (份)	占本持股计划 的比例
1	彭朗	董事、总裁	4,400,000	12.23%
2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3,880,000	10.78%
3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3,250,000	9.03%
4	吴洋	董事、副总裁	3,250,000	9.03%
5	张振亚	董事局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	3,250,000	9.03%
6	王志国	总裁助理	1,428,200	3.97%
7	黄钧	监事局主席	25,000	0.07%
8	袁琳	监事	17,000	0.05%
9	刘江	监事	10,000	0.03%
10	廖荣	职工监事	10,000	0.03%
11	张东	职工监事	10,0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超过 130 人）			16,448,000	45.72%
合计（不超过 141 人）			35,978,200	100.00%

## 2、修订后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为 13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出资 22,068,200 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61.34%；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3,910,000 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38.66%，

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份）	持有比例
1	彭朗	董事、总裁	4,400,000	12.23%
2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3,880,000	10.78%
3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3,250,000	9.03%
4	吴洋	董事、副总裁	1,625,000	4.52%
5	张振亚	董事局秘书、副总裁	3,250,000	9.03%
6	杨文毅	财务总监	2,538,000	7.05%
7	冯少伟	副总裁	1,625,000	4.52%
8	王志国	总裁助理	1,428,200	3.97%
9	黄钧	监事局主席	25,000	0.07%
10	袁琳	监事	17,000	0.05%
11	刘江	监事	10,000	0.03%
12	廖荣	职工监事	10,000	0.03%
13	张东	职工监事	10,0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超过 187 人）			13,910,000	38.66%
合计（不超过 200 人）			35,978,200	10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由于部分持有人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离职，已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该持有人已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部分或全部，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以林

经办律师 (签字):

  
雷富阳

  
罗苏

2022 年 7 月 29 日